

#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发〔2010〕55号

## 关于成立西安石油大学 “弘石”基金委员会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校友关心、参与学校建设发展的积极性，弘扬石油精神，光大学校办学传统，推动和繁荣西安石油大学校园文化，在恢复建校三十年之际由80级校友倡议发起，经学校研究同意，决定成立西安石油大学“弘石”基金委员会。

该基金委员会为校园公益组织，基金主要用于校园文化建设方面的有关支出和奖励。

“弘石”基金委员会是我校校友自发捐赠建立的第一个致力于校园文化建设的基金组织，对于进一步密切和加强校友与母校的联系，增进校友对母校的感情，增强母校凝聚力，动员和鼓励更多的校友关注母校

事业，为母校发展添砖加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各院（系）和有关部门以此为契机，加大校友工作力度，拓宽校友与学校的交流沟通渠道，构筑校友与母校共同发展的广阔平台，共同为西安石油大学的发展贡献力量。

- 附件：1、西安石油大学“弘石”基金委员会章程  
2、西安石油大学“弘石”基金委员会理事会名单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 西安石油大学“弘石”基金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金委员会全称：西安石油大学“弘石”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弘石”基金）。

**第二条** 宗旨：秉承石油传统文化和“铁人”精神，传承西安石油大学办学传统，弘扬“西石大”精神，致力于西安石油大学校园文化的建设和繁荣。

**第三条** “弘石”基金性质：校园公益基金组织。

##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四条** 由80级校友为纪念恢复建校30周年捐赠30万人民币发起，国内外校友和在校教职工自愿捐赠。

**第五条** 接受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界人士的捐赠。

##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六条** 组织机构：“弘石”基金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80级校友代表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可视发展情况扩大理事会成员构成。设理事若干人，推选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

“弘石”基金设办公室，挂靠学校教育发展基金委员会。基金委员会日常事务由理事会委托学校教育发展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学校合作发展处。

**第七条** “弘石”基金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议，听取基金使用情况汇报，研究基金会发展规划，讨论决定基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它重大事项。

#### **第四章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弘石”基金实行专款专用。由理事会委托学校教育发展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基金。

**第九条** 学校各有关组织或个人申报“弘石”基金资助或奖励项目，由基金办公室受理，经请示理事长同意并签字后实施。

**第十条** “弘石”基金项目执行情况和基金使用情况由基金办公室定期进行检查，并对基金理事会负责。

#### **第五章 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弘石”基金理事会全体会议决定通过，并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后方可修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基金信息发布及收支明细公示。

**第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弘石”基金理事会。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 西安石油大学“弘石”基金委员会理事会名单

理事长：王建利

副理事长：范士洪 何力 单勇

理事：王建利 范士洪 何力 吴伟 刘之舟 单勇

徐健宁 宁杰 孙健 谈建勤

办公室主任：谈建勤（兼）

**主题词：学校 弘石△ 基金委员会 成立 通知**

---

抄送：校领导。

---

党政办公室

2010年6月1日印发

---

打印人：罗雅馨

校对人：王业青

共印 85 份